

司法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劳改局 编

劳改劳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 法律出版社

劳改劳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司法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劳改局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20,000字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0273-2/D·186

书号6004·1156 定价4.1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提高劳改、劳教工作质量，对于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具有重大意义。加强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有利于促进劳改、劳教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推动事业向前发展。

1986年9月，司法部和山东省司法厅在泰安市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全国性的提高劳改、劳教工作质量理论研讨会，在我国劳改、劳教理论研究工作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收入这本集子的40多篇论文，是这次会议成果的一个反映。这些论文围绕“如何提高改造质量”这一中心议题，进行了多方位、多视角的探索，有一定理论深度，有的还提出了比较新颖的观点，富有启发性。值得一读。

编 者

1986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惩罚是无情的 改造是有情的·····	周德仁(1)
浅谈制定“特殊学校”标准的指导思想·····	陈邦林(12)
试析教育改造工作的结构、功能及层次·····	赵雨雨(21)
罪犯改造中的三个层次和“六字”方针·····	金其高(32)
谈谈对罪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原则·····	涂发中(42)
试论罪犯改造的最佳时机·····	杨雪松(49)
谈谈搞好对罪犯个别谈话的有关问题·····	张友安(61)
抓好犯人的群体建设 ·····	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犯罪研究所(75)
谈分类制度·····	韩 冀(85)
试论对过失罪犯的分管分教·····	李 奇(98)
试论分管分押和区别对待·····	张全国(112)
少数民族罪犯管教工作初探·····	张建中(121)
从两起案件的发生探讨对低能犯的管理和保护 ·····	陈汉强(131)
当前狱内犯罪活动新动向及其对策·····	李玉黔(138)
浅析反改造团伙的形成与防范·····	谈 臻(149)
试论对惯、累犯实行分阶段改造·····	姜景安(158)
浅谈惯犯累犯特点、改造规律以及对策·····	史远亮(166)

试论对轻刑犯的改造与重新犯罪的预防

.....李志达 寇 峰(177)

浅析反改造尖子的形成与改造.....汪嘉来(183)

谈谈对反改造尖子的有效改造.....张俊明(198)

浅谈少年犯不认罪不服判问题及改造对策.....王长征(209)

劳改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张永瑞(218)

继续完善双承包责任制的措施和意义

.....孙义德 李贵涛(226)

论以分折刑计奖制.....步先永(235)

累计式减刑制度初探.....徐彦伶(244)

从“四六班”的实行看犯人劳动制度改革的

必要性.....史远亮(250)

试论劳改农场罪犯脱逃心理行为特征和主要

防范措施.....张凤鸣(256)

运用心理学方法教育改造罪犯.....涂义文(264)

试论脱逃犯的心理特征及教育预防.....苏中奇(274)

重视改造罪犯的系统工程 提高巩固罪犯的

改造质量.....杨睦松(286)

试论社会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宦毛汝(293)

试论罪犯婚姻家庭问题对改造的影响及其对策

.....蒋学铎 卢 智 王双昆 翟劲文(304)

社会信息与教育改造.....江伟人(313)

两劳单位同地区签订综合治理协议是劳改劳

教工作的新创造.....张维中 蒋建年(322)

《包教保改协议书》作用初探

.....山东省泰山劳改支队犯罪研究所(333)

充分发挥家庭对青少年犯的教育作用·····	陈求明(341)
刑释人员走向新生与重新犯罪因素之比较研究 ·····	王金钊(348)
对刑释人员心理的追踪考察·····	曹中友(357)
关于刑满释放人员改造质量的调查考察报告 ·····	浙江省司法厅劳改局(368)
天津市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情况的调查报告 ·····	天津市劳改局(379)
西方国家的更生保护制度·····	夏卫民(393)
发挥整体优势 提高改造质量·····	祝效民(399)
“两劳”干部继续教育问题初探·····	许光中(406)
谈谈劳动教养学校的几个问题·····	党国卿(414)
试论办劳动教养学校对造就“四有”新人的 重要作用·····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425)
必须重视对劳教人员的职业技术教育·····	袁青平(435)
论在劳教场所建立科学分类管理体系 ·····	刘万民 王 宾 李 矛(441)
试论劳教人员的脱逃及预防·····	肖晋东(451)
劳教人员自伤自残的心理特征及矫治 ·····	湖南省新开设劳教所心理研究室(464)

惩罚是无情的 改造是有情的

——浅谈我国的治罪拯救

山东省司法厅 周德仁

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两大课题，也是劳改机关基本职能的两个方面。惩罚和改造，作为完成刑法任务的两种重要手段，它所蕴含的内容却迥然不同。惩罚主要是治罪，是无情的；改造主要是挽救，是有情的。不断探索研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和基本规律，明确惩罚与改造的指导思想，对于体现无产阶级专政机关的权威和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对于贯彻改造第一的方针，实现改造人、造就人的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就这方面谈点粗浅认识。

一

惩罚，是古往今来一切监狱的职能。它是阶级的产物，是国家统治和阶级专政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又说，“犯罪不

1
仅产生罪犯，而且还产生刑法。”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政权，采取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制定刑法，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使用刑罚加以惩罚，达到巩固和加强本阶级统治的目的。但是，由于社会制度和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刑法代表各自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惩罚和改造罪犯具有不同的指导思想和阶级属性。我国在治罪方面，一贯主张和坚持惩办与宽大、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它贯穿于刑事立法和执行刑法的全过程。在治罪中有惩罚的一面也有挽救的一面。

这里说的惩罚，是指依法运用刑罚等手段，对犯罪分子进行的处罚，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刑事制裁措施。所谓惩罚是无情的，就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犯罪分子使用刑罚过程中，应依法追究，不讲情面。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其一，任何犯罪都是直接造成对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危害。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任何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从根本上来说，侵害的是人民的利益。因此，对一切犯罪行为，必须依法给予刑罚处罚，特别对于那些严重危害国计民生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要无情的严厉打击，决不能心慈手软，更不能放纵不管，姑息养奸。法律无情，必须“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其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区别于并优越于封建阶级、资产阶级法制，因为它是代表人民意志的新型法制，绝不允许任何有超越法律之外和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公民存在，更反对“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特权思想。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

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里说的一切，包括任何公民，无论其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状况、政治状况有何差别，无论其历史长短、资格新老、职务高低、功劳大小有何不同，无论犯罪的性质有何差异，无论其社会关系多“硬”、墨化多深、根子多“粗”，只要他触犯了刑律，都要追究其法律责任，无一例外。其三，我们对刑罚的执行大多是通过劳改机关执行的，实行严格“惩罚管制”。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之一，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维护自己的统治，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武器，它的重要任务是保障对罪犯实施惩罚，即把罪犯监管起来，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实行武装警戒，严格管制。由此可见，惩罚是无情的，这不仅是法律赋予执法机关的神圣职责，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安定团结，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决不对他们心慈手软。并把“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四项基本要求提了出来。总之一句话，任何统治阶级，如果不利用它所制定的刑法这个工具，是没有统治经验的表现。

二

所谓改造是有情的，是指我国以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情怀和革命人道主义的伦理观作指导改造罪犯，促使他们的多数认罪服法，改恶从善，悔罪自新，化消极因素

为积极因素，化有害因素为有利因素，化破坏因素为建设因素，逐步把他们改造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这是社会主义人民国家赋予刑罚的崭新内容和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监狱所具有的特征。

首先，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改造人类特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肩负的历史使命，这是区别于任何剥削阶级对犯罪分子单纯的报复主义和惩罚主义的根本标志。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对触犯其统治阶级利益的人，实行公开的报复主义，采取残酷、恐怖的刑罚；把刑罚仅仅看作在于给奴隶、农民的报偿和威吓世人的工具。公元前十八世纪《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侵犯他人住处的人，必须就地掩埋；趁火盗窃的，必须当场扔进火里烧死。罗马法典规定的刑罚有：火印刑、皮鞭刑、十字刑、宫刑、刀击刑等。我国进入奴隶社会的初期，就有“皋陶造狱”之说，在“三王始有狱”（夏、商、周）的奴隶社会，刑罚也很残暴，《尚书·吕刑》记载的墨、劓、宫、剕、大辟五刑，全部是肉体刑和生命刑。封建社会的刑罚的残酷性也不亚于奴隶制的刑罚。十六世纪德国颁布的《加洛林纳刑法典》是中世纪最野蛮的法典之一，规定有割鼻、割耳、挖眼、断指、断手、斩首、车裂、火烧、夹火钳等十几种酷刑。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执行死刑手段极其野蛮，如磔、凌迟、枭首、车裂等，其他笞、杖、徒、流等，也大都是肉体刑。国民党统治时期，既继承了封建法的残酷性和堕落性，又吸取了资本主义法的虚伪性和法西斯国家法的恐怖性，代表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为维护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残酷镇压和迫害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和广大劳动人民。从“宁可枉杀千人，不可使

一人漏网”的反革命口号中，可见他们血腥统治的残酷程度。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刑法比封建制刑法进步、文明得多。但资产阶级刑事古典学派的报应主义认为，刑罚的作用就在于处罚犯人，处罚犯人便是刑罚的目的；对犯人加以刑罚处罚，是对犯人不法状态的一种报应。直到现在，很多资产阶级国家的刑罚还沿袭着封建刑罚。如肉体刑方面还有绞刑、囚笼、枷锁、残伤和拷打，甚至还有宫刑等。

可见，人类社会上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及其阶级的本质，他们只能靠严刑酷法维持其统治，不能也不可能提出科学改造罪犯的思想。这个任务只能由无产阶级来完成。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页）我们知道，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有两个，第一个是物质上极大丰富，第二个是精神上高度文明。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还必须不断地改造客观世界（包括改造自然界、社会和人）和主观世界（即无产阶级本身）。无产阶级为了谋求自身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就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把环境和人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同上，第2卷第379页）无产阶级不完全改变“环境和人”，就不能求得自身的解放和更高的社会形式。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所谓改造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需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阐述

了惩办与教育改造二者的关系，又阐明了无产阶级从改造世界、改造人类历史使命出发，对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并不是统统从肉体上加以消灭，而是通过改造达到彻底消灭阶级、剥削制度和犯罪根源。因此，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并立即执行的罪犯外，其余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包括我国创举的“死缓”制度在内），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给他们以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改造机会。惩罚是治罪手段而不是根本目的，彻底改造他们才是我们的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罪犯只能是从严管教实行改造，而不是简单地对其肉体上的消灭；对罪犯的改造不是单纯地局限于维护本阶级的统治，而是基于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伟大胸怀；对罪犯的改造不仅仅是为了剥夺其进行破坏的条件，更重要的是洗刷其罪恶灵魂、消除其犯罪思想根源；对罪犯的改造不仅限于政治思想的输入教育，还要通过组织其生产劳动，既矫正其恶习，又为国家创造财富；对罪犯的改造不仅仅满足于刑释以后不再有危害社会的行为，而是通过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科学，改造成为“四化”建设的一分子；对罪犯的改造方法不局限于封闭式的墙内之改、灵魂工程之教，还要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辟第二课堂，实行综合治理。这样，就奠定了无产阶级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思想，这个思想把对罪犯的改造同无产阶级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抱负结合起来；把消灭犯罪的历史使命同改造罪犯的现实任务紧密连接起来。它体现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野

蛮向文明、由私有制向公有制发展的必然规律。

其次，改造有情体现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贯彻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这种革命人道主义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多方面的。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第一个鲜明特点是，“要把犯罪的人当人待”。这是改造罪犯成功与否的关键，是劳改工作不可忽略的重要前提。因此，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真正做到：要尊重罪犯的人格，严禁体罚虐待和精神摧残的行为；要严禁逼供信，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要保证罪犯享有各种法定权利；要搞好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使罪犯保持身体健康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是我国改造罪犯的一贯政策。建国以来，一九五二年全国第一次劳改工作会议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都做了“严禁虐待、肉刑”等有关革命人道主义方面的规定，劳改条例还明确规定：“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对于罪犯应当在他们服刑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待遇。”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了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立法的形式对司法工作人员违背革命人道主义的行为在我国基本法中加以明文规定，并公诸于众，告之罪犯监督。几十年来，我们的广大干警以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崭新的精神面貌付出了巨大代价和心血，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满清皇帝溥仪，以及一大批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先后七

次实行特赦，全部释放了在押的战争罪犯和国民党团以上的反革命罪犯。这些史无前例的奇迹，受到国内外舆论的广泛赞赏。司法界外宾赞扬中国监狱“对犯人的管理既严格又人道，是世界第一流的”。被特赦的日本战犯说：中国是他的再生之母等等。这一切充分表明我国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

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第二个鲜明特点是，“关起来改造”。把罪犯关起来改造，这是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革命人道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劳改工作的主要任务。毛泽东指出：“关，就是关起来改造”。对罪犯实施改造，是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和生产劳动两个方面进行的，这里着重讲政治思想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是起主导作用的。但思想教育要有针对性，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对象，实施集体的、个别的灌输、启发、感化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切实做到因人施教，这与改造罪犯成功与否有着密切关联，也是党的思想路线在劳改工作中的应用和体现。在我国，五十年代初，关押的罪犯大部是战争罪犯、特务、汉奸、土匪、恶霸等敌我矛盾的一批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六十年代以后，劳动人民内部犯罪上升为首位；八十年代以来，罪犯年龄趋向低龄化，青少年犯高达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其中偶犯又占多数。这些变化说明，随着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变化，敌我性质的矛盾和专政对象越来越少，人民内部矛盾和非专政对象越来越多。他们中除极少数与社会主义为敌者外，绝大多数是玩世当人生，以身试法，不计后果。这为新时期的改造工作提出了新课题，对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

针，广开视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措施，实行多种教育方法，促其转化，成为新人。在教育改造中注意坚持教育感化的原则，因人施教原则；狱内狱外教育相结合原则。

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第三个鲜明特点是，实行“劳动生产”改造手段。把罪犯组织起来强迫他们从事劳动生产，既是惩罚措施，又是改造措施。这是出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伟大胸怀，又基于多数犯罪者的惰性基因采取的必要辅助手段。恩格斯指出：“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3页）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语言，劳动也可以改造罪犯。基于这个观点，我们强迫罪犯劳动改造包含两层意义。一是改造罪犯本人，使他们逐渐树立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矫正其犯罪恶习，培养社会主义思想，确立正确人生观；学到生产技能，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二是利用这批劳动力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减少人民负担，组织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在劳动安排上，根据罪犯身体状况、年龄大小、城市和农村，适当安排不同工种。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在产业布局和犯人工种的安排上，都要从宏观和微观上做到更加合理、更有针对性，为其刑释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劳动改造罪犯政策是我国的一大创举，事实充分证明，无论在改造罪犯和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外宾把中国监狱比作“围墙工厂”，“是学习的榜样”，不无道理。

再次，改造有情还体现在卓有成效的改造成果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法，尽管在立法上也有“矫正”、“教

育”、“感化”之类的规定，但是由于他们社会制度的局限性，实质上不会也不可能对犯人进行教育改造，只能是单纯惩办主义的关押，刑满释放。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刑满释放的犯人，重新犯罪率高达百分之五十；美国、加拿大重新犯罪率高达百分之五十到六十。而我国的重新犯罪率只有百分之六左右。这足以说明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人道主义在本质上的区别。

三

惩罚和改造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惩罚是改造的前提，没有严格的惩罚，就不能实施改造；改造是惩罚的目的，没有彻底的改造，惩罚就失去了方向，单纯惩罚，不实行改造，就失去了社会主义监管机关的职能和特色。惩罚和改造，二者之间这种内在的有机联系，必然带来惩罚无情和改造有情的矛盾统一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无情的惩罚和有情的改造，是一个统一体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是相互贯通，相互作用的。譬如，在刑罚惩罚中的死缓制度、对待孕妇的制度、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等等，是无产阶级关于改造罪犯的思想在刑罚运用阶段的体现，不能把这些规定简单地归结为“惩罚也是有情的”。同时，“改造是有情的”，是在对罪犯执行刑罚——即实施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中，也可以依法运用刑罚惩罚手段，并不是说因“改造是有情的”而对那些不服改造的重新犯罪者可以仁慈。我们惩治犯罪仅仅靠“捕”和“罚”一手是不行的，还必须配合以科学的改造这一手。如果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搞得不适当或有

所偏废，那么，不仅罪犯在惩罚和改造中可能逃跑出来危害社会，还会使劳改场所成为罪犯的“过路站”和“传习所”。其结果不仅不能把罪犯改造为新人，相反，可能使偶犯变成惯犯，“一面手变成多面手”，“小犯变成大犯”，还会出现较多的“几进宫”的现象。因此，在改造工作实践中，应当不断研究发现惩罚和改造两个方面因素的变化，为向好的方面转化创造条件。当惩罚因素占主要方面时，就要充分运用惩罚手段，对罪犯坚决严惩，毫不手软；当改造因素占主导地位时，就要对罪犯给予适当的肯定或表扬，促其思想的转化。只有使两者结合起来，我们才能实现对罪犯的彻底改造，才能搞好综合治理，实现刑法的任务。